

证券代码：688500

证券简称：慧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未生效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一审判决涉案金额：共计 3 起案件，判决赔付金额共计 260,880.15 元（不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）

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，经综合研判、评估后决定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，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在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。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 3 名中小投资者诉讼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沪 74 民初 1204 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3 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公司及其他二名被告

2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约 377,252.59 元;

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:

原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为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，主张被告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:

判令公司承担两名投资者的部分赔偿责任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投资差额等损失合计 260,880.15 元，部分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，被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在 3%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，驳回上述两名投资者的其余诉讼请求；驳回另外一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 15 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，经综合研判、评估后决定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，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在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